

核心素养背景下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价值意蕴与实施路径

胡学敏

江门市礼乐街道中心小学, 广东 江门 529000

DOI:10.61369/ECE.2025150026

摘 要 : 音乐学科教学增值性评价是通过考核学生某段时期内音乐学科综合表现的相对“净增长”,即最新成绩减去初始成绩的差值来考查学生的阶段性音乐学习表现。在核心素养的背景下探索音乐教学增值评价,是完善基础教育评价体系、推动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具有优化教学效能、提升育人质量、以及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价值。实施路径有(一)优化教师理念,将增值性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二)聚焦核心素养,构建增值性评价框架;(三)善用数字技术,丰富增值性评价方式。

关 键 词 : 核心素养;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价值意蕴;实施路径

Value Implic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Value-Added Evaluation in Music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re Literacy

Hu Xuemin

Central Primary School of Liyue Street, Jiangmen City, Jiangmen, Guangdong 529000

Abstract : The value-added evaluation of music subject teaching examines students' phased music learning performance by assessing the relative "net growth" of their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in the music subject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t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atest score and the initial score. Exploring the value-added evaluation of music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re literacy i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basic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It has values such as optimizing teaching efficiency,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aths include: (1) Optimizing teachers' concepts and integrating value-added evaluation throughout the entire teaching process; (2) Focus on core competencies and build a value-added evaluation framework; (3) Make good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enrich value-added evaluation methods.

Keywords : core literacy; value-added evaluation of music teaching; value implications; implementation path

2020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教育评价要“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1]2022年版音乐课程标准评价体系则体现了更深的创新性:以核心素养为主线搭建音乐课程评价顶层设计,研制学业质量标准作为音乐课程评价的依据,以综合评定为基准规范音乐学科考试办法。更为精准地对学生、教师和学校进行评价,这是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议题。^[2]

增值性评价作为一种从美国兴起的关注过程、学生发展和进步的评价方式,逐渐被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所重视,开始实现与传统教育评价的融合。传统的音乐教学评价多依赖于期末考试、等级考试或比赛名次等终结性评价。这种方式只关注学生最终的表现成果,而忽略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努力、进步幅度、情感体验和审美能力的发展,无法体现出评价的全面性,且易挫伤努力但基础薄弱学生的积极性。因此,优化音乐教学评价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本文着重谈论在核心素养背景下,音乐教学中实行增值性评价的价值意蕴与实施路径。

一、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价值意蕴

(一)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背景与含义

作为国际上最前沿的教育评价方式之一,增值性评价关注所

有学生最充分的发展,承认学校资源禀赋和学生起点水平的差异,以学生学业成就进步幅度为评价尺度,并以此估算学校和教师对学生进步所起到的“净效应”,使评价更为客观公正。^[3]

增值性评价是在对学校效能评价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增值”

一词最初为经济术语，主要用于金融领域，指投入时资产或商品的价值增加，强调的是投入与生产率的关系。随着美国联邦教育法《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出台，增值性评价逐渐成为美国教育评价的主流方式。^[4]英国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接受增值性评价，并于2006年在全英推行增值性评价法。^[5]而在我国，已有部分地区尝试开展小学音乐学科的增值性评价，但案例并不多，实施方法还在探索之中。

音乐学科的教学成果具有综合性、体验性和滞后性，对学生核心素养的考评不应只依赖于结果性评价。学生来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其音乐基础、天赋、兴趣点各不相同。教育越来越强调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增值性评价正是“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的体现，它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鼓励学生与自己的过去比较，实现自我超越。用统一的标准去衡量所有学生，显然有失公平，也无法真实反映教学的有效性。相比传统音乐教学中使用的“一刀切”评价模式，增值性评价更注重学生阶段性的动态学习和进步过程，更有利于音乐核心素养的培育。本文认为，音乐学科教学增值性评价的含义，是通过考核学生某段时期内音乐学科综合表现的相对“净增长”，即最新成绩减去初始成绩的差值来考查学生的阶段性音乐学习表现。^[6]

具体内容包括，在教学周期开始时，通过前测，如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观察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在音乐知识、技能、兴趣、自信心、合作能力等方面的初始水平。这是评价的“基准线”。在教学过程中，持续收集能体现学生进步的证据，如课堂表现、创作草稿、排练录像、学习日志、阶段性小作品等。在教学周期结束时，进行后测，通过后测与前期收集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学生在音乐核心素养方面的“增加值”。

（二）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价值意蕴

对学生而言，增值性评价共具有三个价值特征：第一，尊重个体差异性，增值性评价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体差异性及其共同特征；第二，重视发展过程，增值性评价关注到了教育的价值孕育，在教育过程中不只注重结果，更关心学生个体在学习以及细微性变化，进一步强化学生个体优秀品质的发扬；第三，强调个体发展，增值性评价尤其强调每一个学生个体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程度，强调教师及学校要引导学生从自我比较、自我教育中实现进步，重视每位学生的进步，增强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的自信心。^[7]

核心素养是学校美育育人成效的集中体现，主要包括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学生音乐素养也体现在个体的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审美情趣和艺术核心素养等多个维度。^[8]这些素养的形成是一个动态、内化的过程，难以通过一次考试来衡量，更需要关注其成长 and 变化。因此，对于核心素养背景下的音乐学科教学来说，仅依靠过去的结果性评价已无法发挥学科评价的诊断、激励和改善功能。音乐教学评价要结合音乐学科特点，从过程性、实践性和表现性开展增值性评价的探索，关注音乐学习的起点和过程，强调个体和多元，寻求更加完善、客观、全面的音乐教学评价体系。^[9]

由此可见，增值性评价作为传统评价的深化和补充，在核心

素养的背景下探索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是完善基础教育评价体系、推动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具有优化教学效能、提升育人质量、以及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价值。

1. 优化教学效能

实行增值性评价，可以在音乐教学中推动“教—学—评”一致性的闭环，核心素养是教学目标，教学活动是过程，增值性评价则是检验目标达成的“仪表盘”。三者构成了一个动态的、持续改进的闭环。利用数字技术，教师可以依据评价反馈，实时调整音乐教学的进度、内容与方法，确保教学活动始终围绕着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这一中心展开，根据数据分析形成反思结论，调整下一周期的教学计划、教学策略和资源分配，实现“以评促教”，从而提升音乐教师的教学效能。

2. 提升育人质量

传统的分数评价容易让学生陷入对技术或分数的盲目追求。增值性评价通过关注学生在核心素养上的“增量”，将学生的学习注意力引导到更本质的方面，从而激发学生内在动机，培养终身兴趣。当评价的标准是与过去自身的水平比较时，学生更容易获得成就感和掌控感。这种基于“进步”的正面反馈，是激发学生内在学习音乐内在动机的强大源泉。学生不再为分数而学，而是为审美的愉悦、创造的快乐和自身的成长而学。这有助于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热爱，为其终身享受音乐、用音乐丰富人生奠定基础。

3.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在学校教育体系中，音乐学科长期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增值性评价为证明其独特价值提供了有力支撑。音乐教育对学生情感陶冶、创造力培养等“软实力”的贡献，过去很难被量化呈现。增值性评价通过追踪学生在这些素养维度上的进步，运用数字技术可以形成可视化的数据。增值性评价引领音乐教育回归育人本质：将评价的指挥棒指向了核心素养，促使整个音乐教育生态（包括教材编写、教师培训、教学活动设计等）都朝着培养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综合方向发展，推动音乐教育真正回归其“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初心，从而促进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核心素养背景下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实施路径

（一）优化教师理念，将增值性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

首先，教师要更新理念，将增值性评价注入音乐教学的过程中，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探索以进步幅度和努力程度为标准的学生美育评价，激发学生内在动力，注重以表现性、创造性、真实性任务驱动的学生美育评价，促进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其次，由于区域的差异发展，各地各校应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学生美育评价方案，促进地方美育区域发展，鼓励学校美育特色发展，关注乡村美育稳步发展。

再次，强调学生美育评价的全面性，即面向全体，人人参评，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过程。^[10]将评价无缝嵌入到日常教学活动中。例如在欣赏课中，通过提问和讨论，观察学生反应，评估学生“审美感知”的深度变化。在合唱课中，通过观察和录像，

评估学生“艺术表现”中合作与表现力的进步。在创作课或艺术展演活动中，通过收集学生的创作草稿和修改过程以及作品成果等，评估其“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能力的提升等等。

（二）聚焦核心素养，构建增值性评价框架

聚焦于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四大核心素养，在音乐教育中，学科核心素养不仅包括学生对音乐的基本理解和技能掌握，还强调他们在音乐创作和表演中的个性发展，以及对不同音乐形式和文化的欣赏。^[11]在音乐教学增值评价中，指向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课堂增值评价要设计进阶式和可测量的评价指标和内容。这也意味着需要将抽象的素养概念转换为具体化、可测化的评价指标，易于观察学生的音乐关键能力与必备品质的变化程度。^[12]

因此，要明确核心素养背景下音乐教学增值性评价的维度与指标体系，将四大核心素养细化为可观察、可评估的二级指标。（详见表1）

表1 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维度与指标

评价一级指标	评价二级指标
审美感知	能辨别音乐要素（节奏、音色、力度）的变化；能描述音乐情绪与情感；能初步判断音乐的风格。
艺术表现	演唱 / 演奏的准确性、流畅性及表现力；参与音乐活动的自信程度。
创意实践	能进行简单的节奏 / 旋律模仿与编创；能运用音乐要素表达想法。
文化理解	了解所学音乐相关的文化背景；能尊重并评价不同民族的音乐。

（三）善用数字技术，丰富增值性评价方式

对于学生的评价，无论是艺术素质测评、美育课程考试，还是“美育进中考”，都必须充分考虑城市学校学生与农村学校学生、美育优质特色学校学生与美育薄弱学校学生在美育素养上的现实差距，充分考虑地方文化特色与学生个性特点，尽可能地遵循美育所具有的实践性、体验性特点，让学生在审美实践活动中展示自我。^[13]因此，在当今教育数字化迅速发展的环境之下，要乐用、善用数字技术，为音乐教学和增值性评价进行赋能，优化过程性信息的反馈和搜集，以及资源和数据的整合。

此外，要丰富增值性评价的形式。如设计不同的前测工具，例如：设计诊断性问卷、技能小测评、访谈提纲、课堂观察表等，在学期开始时全面了解学生的初始水平。设计不同的过程记录工具如：准备学习档案袋、课堂观察记录表、学生自我反思表、小组互评表、数字化工具（如相关录音录像、在线协作平台）等。在学期末，采用与前测形式相近的后测（如演唱或演奏同样的曲目、完成相似的创作任务、填写相同的调查问卷等），并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描述相结合的对比分析方法，将后测结果与基线数据进行系统对比，重点关注变化量，而非绝对水平。对于技能、知识类，可以设定等级，采用定量描述来描述等级的变化。而对于难以量化的素养（如文化理解、审美情趣），通过对比学生前后的语言表述、创作意图说明等进行深度分析，采用定性分析，用描述性语言记录其成长。

最后，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评价。第一，最常见的教师评价，教师基于专业观察和数据分析，提供描述性、鼓励性的反馈。第二，学生自评，引导学生定期回顾成长记录袋等资料信息，对照目标进行反思一段时间在什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步等。第三，生生互评，在小组活动中，使用简单的评价量表，让学生互相评价“协作精神”、“创意贡献”等，互助互评的过程本身也是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体现。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 - 10 - 13) [2020 - 11 - 10]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2] 辛涛.“探索增值评价”的几个关键问题[J]. 中小学管理, 2020, (10): 1.

[3] 雷晓艳. 美国中小学增值评价改革的经验及启示[J]. 教学与管理, 2021, (21): 121-124.

[4] 陈柏宇, 董静.“双减”背景下增值性评价的实施意义与策略[J]. 教育科学论坛, 2022, (32): 76-80.

[5] 辛涛, 张文静, 李雪燕. 增值性评价的回顾与前瞻[J]. 中国教育学报, 2009, (04): 40-43.

[6] 谢菁. 核心素养视域下高中音乐增值评价构建初探[J]. 中国音乐教育, 2022, (06): 16-21.

[7] 潘杰宁, 李国军. 我国增值性评价研究的特征与展望[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 45(S1): 79-81.

[8] 郭声健. 基于素养测评的新时代学校美育评价改革[J]. 人民教育, 2022, (22): 37-40.

[9] 邓兆振. 音乐教学增值评价的定义功能、价值意蕴与实施路径[J].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2024, (03): 57-60.

[10] 尹爱青, 刘畅, 柳欣源. 增值赋能: 中国特色学生美育评价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6): 165-173.

[11] 教育部. 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12] 邓兆振. 音乐教学增值评价的定义功能、价值意蕴与实施路径[J].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2024, (03): 57-60.

[13] 郭声健, 刘珊. 国家美育评价政策: 背景、内容与原则[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1, 20(03): 14-21.